

体育室

114914



射击竞赛规则



4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G871.4

阅 览 社

791

114914

1979

射击竞赛规则

1979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

人民体育出版社

射 击 竞 赛 规 则

1 9 7 9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

体育报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787×1092 毫米 $\frac{1}{64}$ 38 千字 印张 $2\frac{4}{64}$ 插页 1

1959 年 1 月第 1 版 1979 年 4 月第 5 版

1979 年 4 月第 6 次印刷

印数：172,001—202,000 册

统一书号：7015·1753 定价 0.19 元

目 录

第一章	总则.....	1
第二章	步枪射击竞赛规则.....	8
第三章	手枪射击竞赛规则.....	40
第四章	小口径自选步枪对跑猪 射击竞赛规则.....	76
第五章	猎枪对双向飞碟射击竞 赛规则.....	93
第六章	猎枪对多向飞碟射击竞 赛规则.....	109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

在组织全国性竞赛和其他承认全国纪录、运动健将称号的竞赛中，要严格执行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二条

全国纪录和运动健将称号，应在全国性竞赛(通讯赛不包括在内)，以及国家体委特定承认全国纪录和运动健将称号的竞赛中予以承认。

女子项目全国纪录，必须在女子项目竞赛中予以承认。

第三条

本规则中未包括的具体裁判细节，可由裁判委员会作出临时决定，但不得与竞

赛规则精神相违背。

第四条 裁判委员会

一、裁判委员会由总裁判长、副总裁判长、秘书主任及各组裁判长组成。

二、竞赛前，裁判委员会协同有关部门检查竞赛场地及器材，并保证符合规则规定。

三、在竞赛过程中，裁判委员会根据竞赛规则、规程的规定，解决和决定竞赛中的重大问题。

四、如遇特殊情况不能进行竞赛时，有权停止竞赛或更改竞赛时间。

第五条 总裁判长

一、总裁判长由组织单位委任。负责主持裁判委员会的工作和整个裁判工作。

二、有权撤销裁判员所做的任何错误决定。

第六条 秘书主任及秘书

一、制订裁判工作的有关计划，协调各裁判组工作和负责与裁判有关的事务。

二、组织抽签（或编排）；接受参加竞赛项目的运动员名单，填写并分发参加竞赛证明书。

三、将成绩统计室评定的成绩和名次交总裁判长签字后公布。

四、登记和证明竞赛中出现的新纪录和等级运动员的成绩。

第七条 射击地线裁判长、裁判员及检查员

一、负责准备竞赛场地；拟订赛前练习计划；检查枪支、服装；组织竞赛实施；维护赛场秩序，保证安全。

二、竞赛时监督运动员遵守规则。对违犯规则的运动员，根据规则规定给予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注明在成绩卡片上。

三、检查活动目标和隐现目标的时

间，发现误差及时调整。

四、检查员的职责：

1. 监督运动员的每发射弹，将环数依次记在成绩卡片上并公布。

2. 及时传达运动员有关报靶、换靶等要求。

3. 发现运动员犯规，及时报告裁判员处理。

4. 射击完毕进行验枪，督促运动员在登记卡片上签字。

第八条 靶壕裁判长及裁判员

一、准备竞赛用靶、靶纸及靶纸编号。

二、领导训练报靶员，并保证迅速、准确地更换靶纸和报靶。

三、有疑问弹着的靶纸，必须在未从靶板上取下之前，由至少两名裁判员共同判定，并将处理结果注明在该靶纸上。

四、将射完靶纸的编号加以密封后及

时送交成绩统计室。

五、在练习和竞赛时，维持靶壕秩序，保证安全。

第九条 成绩统计裁判长及裁判员

一、检查靶纸规格并保证其符合竞赛规则的规定；判定弹着；统计成绩；确定名次。

二、对疑难弹着需用弹孔测量器、透明测量尺等仪器判定。对不易判定的弹着，必须由三名裁判员进行表决确定并签名。

三、任何弹孔，用弹孔测量器测量时只能插入一次，并必须加以注明。用弹孔测量器确定的成绩为最后成绩。

四、核对已判定的靶纸，无误后方可揭开密封。

五、成绩、名次确定好之后，经裁判长签名及时送交秘书室。

第十条

所有裁判员不得在现场对运动员作任何指导。裁判工作要公正、准确、及时。

第十一条 领队及教练员

一、负责全队政治思想工作及生活管理，保证本队在竞赛期间遵守竞赛规则、规程及有关规定。

二、竞赛前负责抽签，按时送交参加竞赛项目的运动员名单。

三、竞赛开始后，领队和教练不得进入射击位置和裁判区域。运动员在裁判区内，领队和教练不得对其作任何形式的指导。否则第一、二次给予警告，以后每违犯一次，从运动员该组成绩中扣除两环。

四、领队和教练员可向裁判员询问和提出有关急待解决的问题，但不得妨碍裁判员的工作。

第十二条 运动员

一、运动员必须遵守竞赛规则和规

程，按时参加竞赛，尊重和服从裁判。

二、有权对裁判工作提出意见。

第十三条 安全规则

一、射击竞赛必须在能确保安全的射击场进行。

二、携带枪支出入射击场地，弹膛内不得装有子弹。不带枪离开射击位置时，必须打开枪机。射击完毕，必须经裁判员验枪后方可离开射击位置。

三、只许在规定的时问、场地进行空枪练习和实弹射击。任何时候严禁枪口对人。

四、竞赛时，任何情况枪口均应指向前方，左右摆动角度不得大于 45° 。

五、未经许可不得动用他人枪支。

六、当发现射击前方有人、畜或其他妨碍射击安全的情况时，应立即停止射击，并退出子弹。

七、运动员违反安全规则，裁判员可根据情给予警告或扣环处理，直至取消其比赛资格。

第二章 步枪射击竞赛规则

第十四条 靶场设置

一、射击距离：射击地线至靶面之间的距离。各射击距离的标准如下：

10 米 （ ± 0.05 米）

50 米 （ ± 0.20 米）

300 米 （ ± 1.00 米）

二、射击地线必须与靶壕平行。其方向最好是由南向北。在射击区内的地面上，不得有砖、石等物。靶标后方需设有靶挡，以防跳弹。

三、在射击位置和靶标上，应用不同

颜色标出单、双两种号码。

四、靶壕上的所有靶标，必须设在与射击地线平行的同一条线上；所有靶标必须设在同一高度上。室内气枪靶场允许使用人工照明的靶，但灯光照射要均匀，无阴影，不耀眼。气步枪及小口径步枪，可使用输送靶或固定靶。

五、各种距离上靶标的靶心，一般应高于射击位置水平面。其标准是：

10 米 1.4 米 (± 0.2 米)

50 米 0.5 米 (± 0.75 米)

300 米 3 米 (± 4 米)

六、射击位置设在射击地线的后面。一般每一位置应不小于 1.6 米宽、2.5 米长。如受场地条件限制，小口径步枪射击位置的宽度可减到 1.25 米，气步枪射击位置至少不得小于 1 米宽。每一射击位置应对正相应的靶标，但在各种距离上允许左

右偏差：

10 米 0.25 米

50 米 0.75 米

300 米 6 米

七、射击位置应有下列设备：

1. 一块帆布或其他材料制成的薄垫，宽 1.25 米，长 2 米。可设一块卧射用的厚垫，厚 1—5 厘米，大小为 50×75 厘米。

2. 一个跪射使用的圆筒沙袋，长约 20 厘米，直径为 12—18 厘米。允许使用符合规定的个人自备的沙袋。

3. 每两个射击位置之间安置一个屏风，其高度为 1.7 米，宽为 1.5—2.5 米。屏风的位置应伸出射击地线 0.5 米。

4. 应有通讯设备和靶壕联系。

5. 供运动员及裁判员使用的桌椅等。

八、10 米室外靶场在 3 米处，50 米靶场在 10 米、40 米处，300 米靶场在 50 米、

100 米、200 米处，每隔 4 个靶位，竖有红色示风旗一面。

九、在射击位置上，可设有供运动员卧射使用的固定或可移动的“射击台”。此台须坚固稳定，台面前部 0.8 米应呈水平，后面部分 1.4 米可向下倾斜 10 厘米。也可将整个台面制成平面。台面用毯子或薄垫铺垫。台宽为 0.8—1 米（如图一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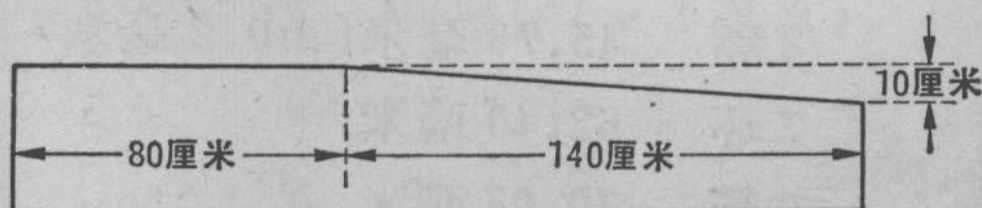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一

第十五条 靶及报靶方法

一、靶纸必须用不反光的颜色和材料印制，在通常光线下黑色靶心清晰可见。子弹穿过靶纸后，靶纸上应留有弹孔，且不得有过分的撕裂或变形。

二、试射靶应在右上角加一黑带，以

示标志，其大小以射击地线看清为准。

三、记分射靶须加盖“记分射”戳。环靶上如未编写密码，则应注明靶位号、射击姿势、组次、第几张靶纸。

四、各项目使用如下环靶：

1. 小口径步枪靶各环直径为：

10 环	12.4 毫米 (± 0.1 毫米)
9 环	29.07 毫米 (± 0.2 毫米)
8 环	45.73 毫米 (± 0.2 毫米)
7 环	62.40 毫米
6 环	79.07 毫米
5 环	95.73 毫米
4 环	112.40 毫米
3 环	129.07 毫米
2 环	145.73 毫米
1 环	162.40 毫米

1—7 环允许误差 ± 0.5 毫米。

内 10 环直径为 1 毫米。

环线粗为 0.2—0.3 毫米。

4—10 环为黑色。

靶纸尺寸最小为高 30 厘米，宽 25 厘米。

2. 大口径步枪靶各环直径为：

10 环 10 厘米 (± 0.5 毫米)

9 环 20 厘米 (± 1 毫米)

8 环 30 厘米 (± 1 毫米)

7 环 40 厘米 (± 3 毫米)

6 环 50 厘米

5 环 60 厘米

4 环 70 厘米

3 环 80 厘米

2 环 90 厘米

1 环 100 厘米

1—7 环允许误差 ± 3 毫米。

内 10 环直径为 5 厘米。

环线粗为 1—2 毫米。